

天宁区部分市政项目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包含压覆矿查询）

服务项目

合 同 书

甲方：常州市天宁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江苏中煤地质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9月15日

天宁区部分市政项目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包含压覆矿查询）服务项目

甲方（需方）：常州市天宁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合同编号：YT-SG2023-016

乙方（供方）：江苏中煤地质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江苏常州

合同时间：2023年9月15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根据招标编号为 YT-SG2023-016 号、常州市天宁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天宁区部分市政项目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包含压覆矿查询）服务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招标结果，确定乙方为中标人。

第一条 采购内容

1.1 项目名称：关于天宁区部分市政项目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包含压覆矿查询）服务项目

1.2 工作内容：对常州市天宁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范围内所需办理建设用地划拨等手续需要进行地质灾害评估（包含压覆矿查询）的项目，开展前期地质勘查及相关工作，并出具相关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

第二条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服务内容与要求

1.1 全面收集研究评估区已有的基础地质、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及人类工程活动等资料；

1.2 调查评估区的地质灾害类型及分布发育特征；

1.3 利用调查成果及已有资料对评估区内的地质灾害进行现状评估、预测评估及综合评估，编制评估报告；

1.4 依据评估的地质灾害危险性等级对建设项目的土地适宜性进行评价，并提出地质灾害防治措施及建议；

1.5 负责将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报有关政府部门进行专家审查，并按照其要求进行修改，直到通过审查；

1.6 提供经专家审查通过的《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一式伍份，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的复函电子档供招标人使用。

2、项目标准及成果交付期限：

完成地块地质灾害评估（包含压覆矿查询）报告并通过专家评审。

(1)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服务最终成果以报告的形式提交，报告编制应符合自然资

源部、省自然资源厅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技术要求，评估资料齐全，确保成果资料完整、真实准确、清晰有据，且一次性通过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应专家库内专家审查。

(2) 相应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查询工作也包括在本项目里，包含查询及批复工作委托地质灾害评估定点服务。

(3) 单个项目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包含压覆矿查询）报告自接受委托后 30 个日历天内提交经省级或市级专家技术审查通过的《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及其他材料。

3、成果交付方式：纸质报告 5 份、电子档（PDF 格式）。

4、成果验收形式：提交的成果需满足地质灾害评估相关规范、技术标准要求，与省、市相关文件一致，同时需确保通过专家论证评审。

第三条 质量技术标准

乙方提供的成果质量必须符合相关文件及技术规范，并满足甲方要求。

- 1、《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规范》（DZ/T0286-2015）
- 2、《关于加强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管理的意见》（苏国土资发〔2011〕216号）
- 3、《江苏省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技术要求》
- 4、《常州市 2019 年地质灾害防治方案》（常政办发〔2019〕59 号）

第四条 甲方权利及义务

3.1 甲方权利

1) 甲方有权使用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的设计研究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及其权利所属，归甲方所有；

2) 有权对乙方的作业方法、工作进度、作业质量进行审查。

3.2 甲方义务

1) 审查本项目的作业范围及技术方案，提供本工程项目相关的各类业务说明、数据及资料等；

2) 协调作业过程中出现的应由甲方解决的问题；

3) 负责组织或委托召开项目评审验收会，对项目成果进行验收；

4)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第六条之约定按时支付项目费用；

5) 相关合同组成文件及补充协议中甲方应负的其他责任。

第五条 乙方权利及义务

4.1 乙方权利

按本合同约定实施项目，享有获得报酬的权利。

4.2 乙方义务

1) 向甲方提交项目实施的技术方案；

2) 组织技术人员开展工作；

- 3) 接受甲方的技术指导、质量监督，及时向甲方汇报工程进度；
- 4) 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要求向甲方提供项目成果，并对其质量负责；
- 5) 积极主动参与甲方组织的关于本项目的相关讨论、论证、评审和验收等会议活动，做好汇报、收集意见、听取相关会议的意见和建议等工作；
- 6) 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将该项目进行分包或转包；
- 7) 乙方应当保证其交付给甲方的项目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如发生第三人指控甲方实施的技术侵权，乙方在签订合同同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上述技术侵权情况的，应承担因交由甲方实施的技术侵犯第三人造成的相当损失；
- 8) 相关合同组成文件及补充协议中乙方应负的其他责任。

第六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5.1 若实际工作量或合同期因故发生重大变化，甲、乙双方均可提出合同变更请求并应签订补充协议。

5.2 若一方在合同期内无正当理由而不履行合同中的义务，另一方有权通知违约方中止或解除合同。因合同终止所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的责任外，应由违约方赔偿。

5.3 若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应提前 20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说明理由，另一方在接到通知后应在 10 天内予以答复。若同意变更或解除要求，甲、乙双方应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中止合同；若不同意变更要求，甲、乙双方仍应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果一方在接到对方要求后 10 天内不予答复，则视为变更要求已被接受，否则视为违约。

5.4 本合同签订之后，不因法定代理人或授权的代表人的变动而变更或解除。

第七条 合同费用和付款方式

6.1 合同标的型号、规格、数量、技术要求和金额

详见 YT-SG2023-016 号、常州市天宁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天宁区部分市政项目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包含压覆矿查询）服务项目招标文件。

合同总价为（大写）壹拾肆万捌仟圆整，（小写）148000.00 元。

单个项目金额明细：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价
1	都家弄（青龙西路—东方西路）建设工程	18500.00 元
2	关河东路北侧、青龙道路六十九西侧地块配套工程	18500.00 元
3	横塘河北路（河海东路—太湖东路）建设工程	18500.00 元
4	横塘河东路（太湖东路—北塘河路）建设工程	18500.00 元
5	横塘河东路东侧、长荣路南侧地块配套市政工程	18500.00 元

6	兰陵共享停车场	18500.00 元
7	湾塘路（青龙西路-横塘河东路）建设工程	18500.00 元
8	竹林北路南侧龙锦路西侧地块配套道路工程	18500.00 元
合计	总价：148000.00（元）	

本合同报价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相应服务的提供、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劳保、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评估过程中产生的技术服务费、车旅食宿费、劳务费、劳损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招标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6.2 付款方式：

结算方式为单个评估项目完成，乙方向甲方提交经专家审查通过的《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的复函后，向甲方开具正规税务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1个月内支付单个评估项目签约合同款项的70%；在乙方配合甲方办理完成相关建设用地划拨等手续后，乙方向甲方开具正规税务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1个月内支付单个评估项目签约合同款项的30%。

第八条 违约条款

7.1 乙方不按期完成合同约定的内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除甲方或不可抗力造成原因外，每延迟交付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0.1%支付违约金。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款的5%。

7.2 非甲方原因，乙方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致使工作延误，甲方有权要求其强制履行或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等额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7.3 甲方未按约定期限付款的，除向乙方支付款项外，须按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向乙方支付滞纳金。

第九条 保密协议与版权归属

8.1 乙方对甲方所提供的资料承担保密责任。

8.2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全部资料，其版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或提供给第三方使用，甲方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乙方对甲方提供的全部成果资料（包括中间资料），版权归甲、乙双方共同拥有，甲方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或提供给第三方使用，乙方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第十条 其他约定

9.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9.2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乙方双方各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

9.3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必须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共同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方可生效。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9.4 本合同中一切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盖公章）：常州市天宁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签订日期：

乙方（盖公章）：江苏中煤地质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常州市天宁区延陵中路 22 号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常州延陵路支行

银行帐号：32001628536052505291

签订日期：

